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无新提案提交表决，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及《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分别以累积投票制对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进行了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已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股东。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的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10 月 16 日下午 14：30，会期半天。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10 月 16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10 月 15 日下午 15:00 至 2018 年 10 月 16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静安区灵石路 697 号健康智谷 9 号楼三楼会议室。

3.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会议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5. 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俞熔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合并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合计 30 名，代表股份数 1,424,073,519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45.6205%。

2.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8 人，代表股份数量 1,119,600,972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35.8666%。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3. 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2 人，代表股份数量 304,472,547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7538%。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本议案采用了累积投票制。表决结果如下：

1.1 选举俞熔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获得选票数 1,152,312,527 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80.9166%。

其中，中小投资者选举票数 36,147,532 票，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

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35%。

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并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获得通过。

1.2 选举郭美玲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获得选票数 1,152,312,527 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80.9166%。

其中，中小投资者选举票数 36,147,532 票，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35%。

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并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获得通过。

1.3 选举徐可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获得选票数 1,152,312,528 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80.9166%。

其中，中小投资者选举票数 36,147,533 票，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36%。

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并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获得通过。

1.4 选举 WOO SWEE LIAN（胡瑞连）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获得选票数 1,152,312,526 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80.9166%。

其中，中小投资者选举票数 36,147,531 票，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35%。

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并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获得通过。

1.5 选举冯军元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获得选票数 1,152,312,527 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80.9166%。

其中，中小投资者选举票数 36,147,532 票，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35%。

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并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获得通过。

1.6 选举王佳芬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获得选票数 1,152,312,527 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80.9166%。

其中，中小投资者选举票数 36,147,532 票，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35%。

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并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获得通过。

1.7 选举李俊德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获得选票数 1,152,312,527 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80.9166%。

其中，中小投资者选举票数 36,147,532 票，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35%。

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并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获得通过。

2、《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本议案采用了累积投票制。表决结果如下：

2.1 选举葛俊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获得选票数 1,152,358,075 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80.9198%。

其中，中小投资者选举票数 36,193,080 票，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4%。

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并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获得通过。

2.2 选举肖志兴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获得选票数 1,152,358,075 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80.9198%。

其中，中小投资者选举票数 36,193,080 票，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4%。

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并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获得通过。

2.3 选举刘勇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获得选票数 1,152,358,075 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80.9198%。

其中，中小投资者选举票数 36,193,080 票，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4%。

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并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获得通过。

2.4 选举刘晓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获得选票数 1,152,358,075 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80.9198%。

其中，中小投资者选举票数 36,193,080 票，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4%。

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并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获得通过。

综上，俞熔先生、郭美玲女士、徐可先生、WOO SWEE LIAN（胡瑞连）先生、冯军元女士、王佳芬女士、李俊德先生、葛俊先生、肖志兴先生、刘勇先生、刘晓先生 11 人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为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算。

3、《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1,424,073,39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12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 36,193,17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7%；反对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1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

本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2. 律师姓名：王蕾、赵焕煜；
3. 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本次会议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署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出具的《关于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 0 一 八 年 十 月 十 六 日